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7,766,005.50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及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久期及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

	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353,125.49
2. 本期利润	24,678,830.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1,749,945.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3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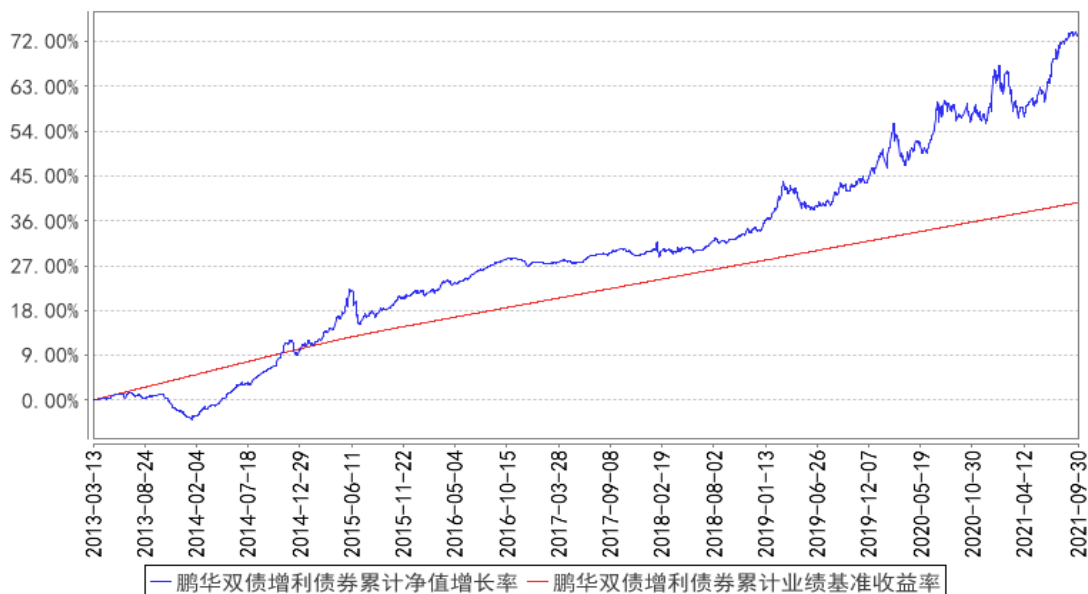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9%	0.30%	1.07%	0.01%	4.52%	0.29%
过去六个月	9.77%	0.31%	2.13%	0.01%	7.64%	0.30%
过去一年	10.34%	0.46%	4.25%	0.01%	6.09%	0.45%
过去三年	31.05%	0.39%	12.76%	0.01%	18.29%	0.38%
过去五年	35.58%	0.31%	21.26%	0.01%	14.32%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3.54%	0.27%	39.67%	0.01%	33.87%	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太阳	基金经理	2018-10-10	2021-08-24	15 年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公募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2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4 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4 月至 2016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

				<p>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6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4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1 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p>
--	--	--	--	---

					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陈大烨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太阳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大烨	基金经理	2021-08-07	-	4 年	陈大烨先生, 国籍中国, 金融硕士, 4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0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债券研究员, 现任职于固定收益研究部, 从事投研相关工作。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大烨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陈大烨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太阳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

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总体呈现收益率下行的态势，我们看到经济基本面出现边际回落，央行通过降准的方式向市场增加流动性，整体债券市场迎来增量资金，叠加地方债的发行节奏依然偏慢，市场整体呈现出一定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券的配置，提升组合久期。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当前经济依然面临挑战，货币政策大概率延续稳健灵活适度的基调，债券市场整体环境依然较好。但信用方面，我们认为当前的信用利差整体水平相对偏低，信用风险尚未得到明显的释放，整体信用层面主要关注中高评级，对信用风险保持谨慎。

2021 年三季度权益市场延续分化的态势，周期股表现一枝独秀，消费、医药表现相对偏弱，市场关注的焦点聚集在当前较为突出的能源供应上，我们在三季度加大了对能源问题的关注，积极寻找其中相关的投资机会。同时我们认为新能源、半导体、工业软件、军工、医药等泛科技和高端制造领域在未来几年依然是较好的投资方向，我们将持续对相应的投资机会保持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090,096.64	7.64
	其中：股票	154,090,096.64	7.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86,568,975.50	88.53
	其中：债券	1,786,568,975.50	88.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63,253.35	0.47
8	其他资产	67,725,058.09	3.36
9	合计	2,017,947,383.5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57,300.00	0.13
B	采矿业	7,917,000.00	0.43
C	制造业	63,175,227.96	3.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169,800.00	1.43
E	建筑业	9,712,000.00	0.5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937,668.68	1.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3,700.00	0.14
J	金融业	1,493,000.00	0.08
K	房地产业	13,313,400.00	0.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56,000.00	0.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45,000.00	0.1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4,090,096.64	8.4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发展	580,000	8,137,400.00	0.44
2	600027	华电国际	1,100,000	5,203,000.00	0.28
3	001979	招商蛇口	400,000	5,176,000.00	0.28
4	600025	华能水电	600,000	5,124,000.00	0.28
5	601186	中国铁建	600,000	4,740,000.00	0.26
6	300750	宁德时代	9,000	4,731,570.00	0.26
7	600350	山东高速	800,000	4,432,000.00	0.24
8	601857	中国石油	700,000	4,207,000.00	0.23
9	000400	许继电气	190,000	4,075,500.00	0.22
10	601006	大秦铁路	650,000	4,069,000.00	0.22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1,843,075.50	5.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8,115,000.00	50.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4,896,000.00	13.37
4	企业债券	157,605,800.00	8.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0,436,000.00	13.13
6	中期票据	368,569,100.00	20.1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6,568,975.50	97.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10	21 国开 10	1,600,000	162,544,000.00	8.87

2	163353	20 华泰 G1	1,300,000	130,143,000.00	7.10
3	042100189	21 湘高速 CP004	1,000,000	100,190,000.00	5.47
4	2028030	20 兴业银行 小微债 05	900,000	90,990,000.00	4.97
5	210205	21 国开 05	800,000	82,352,000.00	4.5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旗下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陕西监管局、浙江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海南省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家开发银行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二、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

回情况，三、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四、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五、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六、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七、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八、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九、扶贫贷款存贷挂钩，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十一、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十二、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十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十四、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十五、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六、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十七、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十八、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十九、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二十、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二十一、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二十二、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二十三、案件信息迟报、瞒报，二十四、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对公司处以罚款 488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国家开发银行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国家开发银行处以 60 万元人民币罚款，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新疆监管局、湖北监管局、江苏监管局、陕西监管局、天津监管局、青岛监管局、北京监管局、福建监管局、内蒙古监管局、宜昌监管分局、马鞍山监管分局、驻马店监管分局、泰州监管分局、南充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奇台县税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福建省分局、北海市中心支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未执行金融统计制度，错报统计数据，2. 未按规定报备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资料，3. 国库经收业务未使用规定科目核算，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 发布引人误解的营销宣传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罚款 123.5 万元。

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 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

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 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 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

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允许外包服务机构以特约商户名义入网并接收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4.38 元，处 50 万元罚款。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违规行为 1. 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3. 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 4. 未按规定保存交易通讯记录 5. 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 300.10537 万元人民币、责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 5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新疆监管局、大连监管局、上海监管局、天津监管局、河南监管局、福建监管局、九江监管分局、临沂监管分局、襄阳监管分局、舟山监管分局、淄博监管分局、金华监管分局、韶关监管分局、南通监管分局、淮安监管分局、运城监管分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奇台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绥化市中心支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武汉市中心支行、长沙中心支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10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一、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

- 二、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
- 三、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
- 四、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
- 五、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
- 六、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
- 七、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八、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超限额
- 九、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 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比照贷款管理不到位
- 十一、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冷静期
- 十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未达到流动性管理监管比例要求
- 十三、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
- 十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
- 十五、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调整不及时
- 十六、将同业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核算
- 十七、同业账户管理不规范
- 十八、违规增加政府性债务，且同业投资抵质押物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
- 十九、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 二十、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 二十一、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 二十二、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
- 二十三、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屡查屡犯

2021 年 0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 62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1,939.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0,441.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63,109.71
5	应收申购款	40,419,567.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725,058.0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4,187,976.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9,811,397.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6,233,368.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7,766,005.5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831~20210902, 20210906~20210907		-175,227,197.22		-175,227,197.22	13.71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